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小字第A九一〇〇〇八八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自用小貨車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下午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惟上開車輛未依規定前往接受檢驗，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五日D七一八六〇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小字第A九一〇〇〇八八七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七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十五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接獲第一次原處分機關所寄發之不定期檢驗通知書，如何依指定日期前往檢驗？原處分機關另指定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再前往檢驗，訴願人將按時前往檢驗，亦見訴願人並無規避、拒絕檢驗之意。

三、原處分機關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良好空氣品質，依法對各類車輛排放污染物之狀況進

行不同之稽查取締管制措施，有關柴油引擎車輛部分，針對本市柴油車輛所有人寄發「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排定應到檢之時間及地點，前開通知書並載明「……四、請依指定檢測日期攜帶本通知書及行照到站接受檢測；若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項檢測，將依空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時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五、書面通知接受檢驗之車輛因特殊理由，得於指定到檢日期七天前以書面提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經本局核准展延……」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寄發之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車輛所有人於收受通知書後，即應依指定之時間、地點前往受檢，若有特殊理由應依規定辦理展延，未於指定時間前往受檢且未辦理展延手續者，原處分機關即得逕予告發處分。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郵寄「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編號：九〇一三四二三）予訴願人，通知訴願人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應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前往本市〇〇路〇〇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該檢驗通知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函件收據回執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主張未收到檢驗通知書，應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是本件訴願人既未於指定時間前往受檢，違規事實足堪認定，縱於事後依原處分機關第二次所寄發「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複檢（一）〕通知書」（編號：九〇四〇〇八二）所指定檢驗日期（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前往檢驗合格，亦不影響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